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座談會會議紀錄

主　　席：簡色嬌院長　　紀錄：葉玉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下午3時整

地　　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六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感謝出席各位來賓及所有參與審判的人員及3位評論員，在冗長的審判程序後，參與這場座談會。本院此次沒有廣為邀請各院檢嘉賓，原因在於國民法官制度僅餘一年的時間就要正式施行了，本院希望將重點放在模擬的過程中，讓日後本院的人員、共同參與的檢察官、律師及國民法官提供給我們意見，檢視本院尚有無需改進之處。另外，本次我們特別邀請3位評論員對本次活動提出意見，透過有他們的寶貴意見，日後本院在運作時能更加順暢。

首先介紹參與模擬審判的人員（與會人員鼓掌歡迎）：審判長羅婉怡法官、林筠法官、黃筠雅法官，以及今天評議時表現非常精彩的6位國民法官與2位備位國民法官（因個資問題，僅以序號介紹）。本次我們是從高雄市政府提供名冊後以電腦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經過選任程序，選出的國民法官相對來說，年齡顯為年輕化，與前一場模擬法庭我們選出的都是相對比較年長的國民法官有所不同。就國民法官的參與，我們希望可以多元化，有老、中、青的各個世代都可以參與，提供我們在判決上更多、更寶貴的意見。

接下來介紹3位評論員：第一位是法界有名的國立中正大學盧映

潔教授，其次是臺灣高等法院高分院陳君杰法官，陳法官原是本院法官高升至高分院工作，另外還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昱奉檢察官，陳檢察官跟盧教授一樣都非常辛苦，特別從嘉義趕過來參與。

此次參與的檢察官分別是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王聖豪主任檢察官、林世勛檢察官、郭郡欣檢察官；三位律師則為高雄律師公會沈宗興律師、葉孝慈律師、蘇琬婷律師。除了院、檢、辯三方的人員都是依其本職出演外，這次扮演我的兒子（即被告韓次岳）之學習司法官及未到場的飾演被告鄭侍親，目前於橋頭地檢學習或任職。

我本人是扮演韓次岳的母親，還有今天未到場參加座談會扮演鄭侍親的父親，他也是我們同仁扮演的。另外今天到場的有本院的刑一庭楊智守庭長、陳明呈庭長與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接下來開始進行討論，請評論員、國民法官及參與審判的各位人員依次評論，請盧映潔教授開始評論。

評論員盧映潔教授：

院長及在座的各位同仁午安，很高興今天來參加模擬法庭的活動並擔任評論員的工作。除 10 月 26 日的選任程序外，從第一次的準備程序開始，我都有全程參與，身為評論員，應該要提供我的意見，我大概有以下幾方面的意見：

這個案件在犯罪構成要件，即事實上並沒有很大的爭議，但在法律適用上，首先就會遇到刑法第 19 條如何適用的問題。在此我提供「小燈泡案」的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我想既然我們要讓國民法官參與，我們盡可能就是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法律如何正確的適用，刑法第 19 條是一個生理學與心理學的混和立法，要先確定是否有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進而判斷有無因此而辨識力、控制力欠缺（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顯著減弱（刑法第 19 條

第 2 項）的情形，前段即所謂生理學的部分可以借由醫學專家幫我們鑑定，被告究竟有何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而後段行為辨識力、控制力有無欠缺及有無顯著減弱有關心理結果的部分，即應由法官，包含國民法官來判斷的。評議時，我看大家對於此部分的理解並沒有很大的問題。

「小燈泡案」也是典型精神障礙的案件，其中判決有提到「是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得委諸於醫學專家鑑定之，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有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不能端憑醫學專家之鑑定為其唯一依據，應以行為人犯罪行為時之狀態定之，由法院本於職權，依其調查證據結果，綜合行為人案發前後之行為舉措、於案發當時之言行表徵等主、客觀情狀加以判斷。」。本件囑託的內容已經涵蓋要讓醫師去解釋行為辨識力與控制力顯著減弱，我覺得這個鑑定報告是有問題，如果我是辯方律師，我一定會質疑這個部分，怎麼會讓醫師去鑑定辨識力與控制力顯著減弱？此部分應該是法院的職權，法院除了看鑑定意見是什麼樣的精神疾病或是心智缺陷，如何影響他的行為，還要綜合行為當下所有的情狀來判斷，此部分我覺得昨天應該屬於證據要調查的部分，昨天包含問鑑定人醫師、被告的父親、被告的母親，及現場圖，辯方與檢方沒有集中火力去談行為當下是怎麼樣的情形讓國民法官理解，在判斷「辨識力、控制力顯著減低」是要綜合行為發生前後的當下。

今天評議聽了大家對此部分的意見，我倒是覺得大家都蠻有 sense 的，不是只有講到醫師的意見，也有提到行為當時還知道機車要怎麼藏與如何計畫。在判斷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時，法官與國民法官應綜合行為當下的情形，判斷其辨識力與控制力有無降低的問題。

本件囑託鑑定的內容是有問題的，囑託鑑定應該要讓醫師鑑定心智能力是否低落，輕度智能障礙對於一個人的決策、思考、行為模式究竟會有何影響，此部分是醫學可以告訴我們，但是行為人在行為當下有沒有因此受到影響，這應該綜合行為當下所有的情狀去判斷。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本件送鑑定的標的可能有問題，以後如果遇到相類似的案件要送精神鑑定，要請檢、辯雙方明確鑑定標的，不應讓醫師判斷有無辨識力，或是辨識力、控制力有無顯著減低，此部分不是醫療專業，不是精神科醫師應該要判斷的。這是有關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上我的小小意見。

另外有關法律適用的部分：評議時，職業法官有讓各位國民法官討論要不要判死刑的問題。本件兩個被告涉及的「普通殺人罪」與「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法定刑都有死刑的選項。臺灣遇到要不要判死的問題，最高法院稱為「生死辯」，就要考慮國際公約，臺灣所謂的「兩公約」已經通過很久，應該要讓國民法官知道這也是我國的法律，所謂的「兩公約」就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兩公約透過施行法，已經變成是台灣的法律，本次模擬法庭很遺憾沒有看到檢方、辯方或是審判者在可能判死的案件，提到不論是「兩公約」、「身心障礙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與「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問題。

「兩公約」第一條已經提到「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第二條提到適用「兩公約」，除了條文本身外，還要考量立法意旨與人權事務委員會給的解釋，即「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涉及「公政公約」第 6 條，談到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例如臺灣，除了對於情節最重大之罪，是不可以判死，不適用死刑。本件這樣殺母親的個案，是不是叫做「最重大之罪」？這是需要去討論的。什麼叫「情節最重大之罪」，在適用「公政公約」的時候是一個需要討論的爭執點。

主席：

是否廢死是否可以在其他地方討論，今天我們希望檢討重點著重於國民法官制度。

評論員盧映潔教授：

我提出此部分是因為在國民法庭沒有看到此部分法律的適用，這就是我們國內法效力的問題，並不是討論是否廢死的議題，而是檢、辯在國民法庭中有關正確法律的適用應該要讓國民法官了解，這就是我們法律的效力，此部分檢、辯雙方辯論時應該都需要去討論。如果沒有提到，到最高法院時一定會撤銷，因為適用法律有誤，這是最高法院論是否判死的 SOP，本件我覺得很可惜檢、辯雙方及審判者都沒有討論到這個議題。

本件鄭姓被告是輕度智能障礙者，「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9段提到如果「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而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的個人，208以及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的個人」，應該避免對他判死。評議時討論被告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是有期徒刑時，這是法律的適用，就應該被討論。鄭姓被告是輕度智能障礙，就會符合心智障礙的情形，但是提到她行為時好像有辨識力與控制力，但是還是符合心智障礙的情形；至於韓姓被告大家認為行為當時有辨識力及控制力，但是藉由證據調查，大家問其家庭與成長狀況時，發現他可能也不太正常，一個正常的犯罪者，怎麼會將兇刀丟在現場？也看到 LINE 對話會講到神明，以及他的成長過程，不論是學校、軍中、社會的經歷都有被霸凌的情形，是否會產生嚴重社會心理障礙？檢、辯雙方應該就此部分加以證據調查，如果他可以被認定是嚴重社會心理障礙，依據「第36號一般性意見」就要限制死刑的科予。這是屬於法律的適用，也是屬於形罰科刑上的限制，模擬法庭若知道這個公約，評議時如果符合這樣的情形，就不要討論是否要判死，因為這是屬於科刑上的限制，不能有這樣種類的形罰，並不是量刑的問題。本件挑選的正好就是這樣

的人，就應該有這樣法律的適用。

除了「兩公約」，我國還有通過「身心障礙公約」，這也具有內國法的效力。「小燈泡案」被告是典型罹患思覺失調疾病之人，本案鄭姓被告是輕度智能障礙者，二者有些關連。士林地院在「小燈泡案」的判決中就有提到「兩公約」，該案辯護人除了「第36號一般性意見」之外，也提到經社文委員會講到的事情，士林地院就花了很多的篇幅處理其是否具有我國內國法效力的問題，並在判決書中交代「該結論建議書之效力基礎是內國法『兩公約施行法第6 條』，僅發生內國效力，我國法院如果不遵照結論建議書之解釋，則是違反內國法。」。以後如果貴院舉辦模擬法庭並選到這樣的案件時，應該在法律適用上一定要注意「兩公約」與「身心障礙公約」的適用，即對於身心障礙者是限制不可以判死刑的，也就是選擇刑罰上的限制。

有關量刑上的問題：刑法第 59 條與第 57 條講的是不同的事情，在量刑上我覺得這次審判對於第 57 條 10 款量刑事由的證據調查比較雜亂，沒有集中逐一對於第 57 條 10 款量刑事由加以審酌，而且在審前說明書及審理計劃書中也沒有對國民法官詳加說明這 10 款意涵是什麼？司法院其實有出一本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由，裡面有殺人罪，那是司法院花了相當時間討論出來的。第 57 條有 10 款事由，實務界都知道有一個「吳燦基準」，吳燦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吳燦法官認為在有關涉及可能會判死的案件，第 57 條的 10 款都需要盤點，才可以做出量刑，我們稱之為「吳燦基準」。本次準備程序及審理計劃書中我看到辯方提出的爭點三，有關刑法第 57 條只有講到手段、所受損害與犯罪後態度，其他事由都沒有爭執嗎？評議時法官有引導大家逐一盤點，但量刑審酌事由應該在審前說明時就告知國民法官。之後我會再提供司法院的量刑審酌事由的手冊給法院。

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本次模擬法庭雖然有問到，但是沒有對此部分多加重視。司法院有委託臺灣大學李茂生老師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做一個研究計畫，稱為「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之後這會變成刑事案件的 SOP，這樣的量刑前調查，並不是只問學校等表現，可能要類似少年調查官所作成長史的評估，李老師針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有做出一個手冊，應如何就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做審前調查，此部分應於日後審理計畫及審前說明時讓國民法官去理解，理解這幾款的意義及如何調查。

主席：

因為時間有限，而教授的意見又很寶貴，可否請教授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整理成完整的書面。

評論員盧映潔教授：

涉及可能判死的案件中還有一個需要調查的部分。大家進行證據調查、法律及事實辯論及量刑辯論時都有提到，國民法官也有人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就是「再犯可能性」，即所謂的「教化可能性」，此部分是需要做所為心理衡鑑，也就是心理鑑定。「謝依涵案」中臺灣大學趙儀珊教授有對謝依涵做了心理衡鑑，她後來就被改判無期徒刑。本次模擬法庭送的鑑定已經將「心理衡鑑」與「精神鑑定」混在一起，如果我是辯護人，我就會挑剔此部分，「心理衡鑑」與「精神鑑定」是不一樣的，這應該是以後模擬法庭應該要改進之處。

最後就一些小問題提出說明。

首先，檢察官於量刑時呈現的圖片有提到「自首」，而本件沒有自首的問題，檢察官其實不需要呈現有關自首的部分。

第二，五月要選任國民法官時，檢、辯雙方要先提出問題問各位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對於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問題有建議哪些問題要刪除，我認為職業法官不適合做這個動作，這樣就變成職業法官在挑他想要的同伴，而不是檢、辯雙方挑法官，應該是要檢、辯雙方挑法官的，我認為這點以後應該可能可以改善的。

第三，辯方將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放在刑法第 57 條之前，

我認為有問題。應該在第 57 條審酌完後，再來考慮個案中是否有「情堪憫恕」的情形，爭點擺放的順序應該對調。

第四，此次國民法官表現不錯，但是還是有鄉民的個性，例如詢問鑑定人時，會擔心被告是否會裝、會亂寫測驗，如果檢、辯聽到國民法官有認為被告有裝或詐病的情形，在論罪科刑時應該要多加琢磨，被告是否有詐病或虛偽填寫測驗的問題。

最後，本件對於韓姓被告也有做精神鑑定，為何沒有對其做交互詰問？此部分可能要請審判長說明一下。

主席：

非常謝謝盧教授！因為評論員陳昱奉檢察官要趕車回嘉義，請陳檢察官先行發表 10 分鐘的意見，或是如果來不及，可以提供書面給本院參考。

評論員陳昱奉檢察官：

因為時間還夠，如果可以，我先發表一下我個人簡單的意見。非常感謝院長及各位橋頭地院的工作人員、審、檢、辯及各位先進。

本件殺人案件，在整個編排程序，及從準備程序到結辯，法院做了很多準備工作，我也要給審判長按一個「讚」，她一定準備很久，時間控制上也很好。

我回應一下盧教授有關量刑審酌的部分。嘉義地院辦的那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不知道盧教授有沒有參加？該案的爭點是「刑法第 59 條」與「自首」，但是沒有精神狀況，是先生殺太太的家暴案件，那場的公訴人就是我，我當時就是援用民國 107 年司法院頒布的量刑審酌要點。各法院在死刑的議題都會想要琢磨，不論是審、檢、辯，對於「兩公約」或是「身心障礙公約」上的認知，應該沒有問題，但是短時間內要跟國民法官說明，或以之為討論的對象、標的，可能會花蠻多時間的，請盧教授體諒一下實務審判上有其時間上的限制。

本件我覺得很不錯的地方，包含選任的部分，辯方、檢方題目都

有設計過，也都問得不錯，尤其將「修復式司法」這個中性的議題帶入，可以測試國民法官的心態。選任時，我們常常會討論是朝對自己有利的或是公平審判的基準來開展，我覺得這二者不一定衝突，辯方、檢方二者同時間做一個權衡，可以達到的公平審判。

另外是有關拒卻的問題。拒卻會否因為多數被告而有所不同？我個人理解國民法官法有關「拒卻」在立法理由即提到是「雙方」，即辯方與檢方，若有複數被告，檢、辯雙方的拒卻權都是一樣的，不會因為人數而有增減。

本件起訴書記載非常仔細，但是以國民法官法的要求，為避免預斷，應盡量精簡。本件可能希望及早凸顯被告家庭狀況及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特殊情形，所以寫得比較仔細，但在國民法官法的要求下，可能參照日本模式，記載簡單的人、事、時、地、物，應該會是一個比較妥適的處理方式。

對於鑑定人的詰問，鄭醫師同時兼具二個資格，所以審判長特別提醒國民法官鄭醫師同時是鑑定人也是證人，也讓鄭醫師簽具兩份結文，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作法，只是詰問的時候還是針對鑑定內容比較多，檢、辯雙方在稱呼上都是以「證人」概括 ，若以鑑定內容為主的話，以「鑑定人」稱呼鄭醫師，會讓國民法官比較明確了解是針對鑑定報告的詰問。

調查證據時，審判長提醒辯方是否有將鑑定連結至後面辯論，可能是辯方在調查證據時做一個簡單的意見表示，審判長於這部分做一個約束，可以讓國民法官知悉此部分還沒有全體證據都調查完畢，對於避免產生預斷，也是會有一個很好的幫助。

最後，「量刑」確實是一個大哉問，非常困難，我不知道真正施行後，「量刑」在國民法官法庭是否會有一個天搖地動的改變。我想或許以後的案件用兩階段來做會比較好，甚至會有一些量刑報告，包含最近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有提到這點。臺北地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王秉華犯殺人罪，處死刑」，該案件法官交代很清楚，且有關「兩公約」的部分，辯方也有做報告。目前模擬國民法官在量刑時，有點表現自己的情感、背景與自己的理解，並沒有馬上連結到法律觀點，我覺得是好的，雖然「兩公約」或是「身心障礙公約」通過內國法可以拘束國內的法律，但是量刑是浮動的概念，國民法官本身自己的法感就是量刑可以參考的點，本件國民法官在量刑上的表示還算妥適，尤其在刑法第 59 條「情堪憫恕」的部分，第一時間要理解這樣的問題的時候，還是會回歸「憫恕」是否連結犯意或悔意的問題。另外，「情堪憫恕」也會連結到刑法第 57 條各款，都需要全盤加以考慮，審判長也有提到如果量處最低刑度仍嫌不足時，就此部分即需要加以考量，這是提醒國民法官相當正確的作法。

總結來說，這場模擬法庭是相當成功的！簡院長應該是被「院長」耽誤的演員，表現非常投入，也可以讓國民法官了解未來的案件不論是被告或是證人都有可能會是這樣的狀況，國民法官應如何權衡事證來審酌案件。

以上是本人簡單的淺見，請各位多多指教。

主席：

如果陳檢察官有書面的話，也希望可以提供給我們。

接下來請曾經擔任本院審判長的陳君杰法官提出 10 分鐘的評論，以及如果可以，也提供書面給我們。

評論員陳君杰法官：

院長、二位評論員、各位司法先進、各位國民法官及橋院辛苦的工作人員大家好！

很高興有機會回娘家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自己的角度是 2 年後我勢必會再回到橋院，剛好遇到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上路，我也在思考如果是我自己的話，我可能會用什麼樣的處理方式去做？可能不是很成熟，但是提供一些其他的思維，讓大家去思考如何讓這樣的制

度運轉起來更順暢。

第一，有關選案的部分，這是從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想到的事情。本件一開始可能會覺得 2 位被告好像有利害衝突，因為他們會將責任互推，3 位辯護人還蠻團結一致的，甚至有些問題看不出是哪一個被告的辯護人要問的，好像應該是鄭侍親的辯護人要問，卻是韓次岳的辯護人提出來，好像有點混亂。又提到「拒卻」的部分，以後選案的時候，是否可以選兩個利害衝突的被告來做模擬，可能會蠻有意思的，而且實務上這樣的案例也是會發生的。

第二，此部分是陳昱奉檢察官有提過的。本件起訴書真的寫得比較仔細，尤其是 LINE 的部分，好像有點將證據引到起訴事實裡面，可能與國民法官法規定有點衝突。

第三，有關準備程序的部分。本件的準備程序即依照實務上的作法，由受命法官一個人進行相關程序，包含評議與宣示評議的結果，因為準備程序時隔有點久（疫情嚴重前），我記得當時宣示評議的結果，不知道檢、辯雙方哪一邊有些意見，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規定，準備程序一旦宣示終結後，就有限制雙方調查新證據之效力，此與目前實務上的作法有顯著不同之處。當準備程序終結，因為會發生此種效力，我會建議宣示時由合議庭入庭，如果宣示出來的結果檢、辯雙方有意見，試著再說服合議庭，這樣就有機會在準備程序宣示終結之前改變原來評議裁定的結論。

第四，有關出證的部分。檢、辯雙方都有引用 LINE 的對話內容當作證據，此部分的資料很多，我會建議檢、辯雙方應該先協調好予以編號，這樣國民法官看的時候就會比較清楚。

審判程序一開始的時候鄭侍親的辯護人有聲請調查新證據，因為準備程序宣示終結後，就有限制調查新證據之效力，故應先請辯護人釋明符合哪一個例外的條款，由合議庭再為裁定。

鄭侍親的悔過書辯護人做為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我看起來好像有

點怪怪的，應該是要做刑法第 57 條的證明；相對韓次岳的悔過書又在爭執事項提出來，此部分待證事實為何應該要再確認一下。檢方提出的證據一開始有提出精神鑑定報告與就學資料，但我比對不出要證明的不爭執事項究竟為何，而是看起來比較偏向量刑的部分。

從案件發展過來，有些國民法官對於鄭侍親是輕度智能障礙比較有疑慮，而本件既然檢、辯雙方對於輕度智能障礙應該是不爭執，是否可以考慮列為不爭執事項。

另外是有關出證的順序。在詢問鑑定證人時，我聽中間國民法官的討論，好像有人想要藉由兩位被告 LINE 對話內容去了解本案被告的精神狀況。甚至檢、辯詰問時，也有以 LINE 詰問鑑定證人意見，出證順序上應該先考慮先出書證，讓國民法官的手上也有書證，在國民法官問鑑定證人時有其基礎。

勘驗光碟的部分，好像法院已經先做好準備，有個勘驗的草稿，詢問大家表示意見。然參照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規定，應由聲請人用適當的設備去做播放，由聲請人出證，並整理成意見，再詢問法庭、對造、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勘驗兇刀的部分還是依目前刑事訴訟方式由法官自己去做勘驗，但我自己理解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規定，應該由聲請方提出給大家辨認，告知大家要勘驗的重點在哪裡，並詢問大家有何意見。

第五，就事實、法律、量刑的辯論，我自己聽起來有重複與交雜。二審目前我們庭長的作法，第一個是單純事實與法律的部分，有罪、無罪及適用哪一個法條；接下來就各個量刑，加重、減輕的事由分別辯論，量刑範圍最好是給具體的建議，例如在都沒有量刑減輕事由的情形下，在處斷刑的範圍內，雙方建議各判多久；若有量刑減輕事由，計算出處斷刑界線後，建議量刑多久，這樣會更精確與聚焦。

最後是有關行政上的部分。

選任程序會有很多候選國民法官過來，建議工作人員是否可以製

作制式的背心，讓來的人一看就知道這是處理這個部分的工作人員，如果有問題就可以馬上去問他。

評議時，其他法院有用紙張顏色區分評議的項目，以及區分國民法官票與職業法官票，這樣就可以馬上統計結果。

今後以鑑定證人身分出庭的機會很高，是否可以預先製作將「證人」及「鑑定人」二者統合在一起的結文，不用讓鑑定證人簽與唸兩份詰文。

其餘若有補充意見將以書面提出。

主席：

謝謝 3 位評論員給我們的寶貴意見。很多事情都需要模擬做才發現問題在哪裡？我一路聽下來，一開始盧教授介紹公約的時候，以為盧教授要陳述理念，而有打斷，對盧教授深感抱歉。另外我也觀察幾位國民法官的表情，可能覺得理論很深，一下沒有辦法理解。又兩位評論員所陳述偏向審判程序、行政上有哪裡需要改進之處，這些評論，幾位國民法官可能會覺得與他不相干，坐在這邊可能會有點辛苦，以後我們可能可以對象為分開討論。另外，我們最重要要聽國民法官的心得，這都是在辦活動中可以發現出來的問題。

真的非常感謝 3 位評論員，麻煩 3 位評論員如果有完整書面，可以提供給我們。

接下來請 6 位國民法官與 2 位備位國民法官就 3 天辛苦的參與過程，有什麼寶貴意見讓法院在日後真正施行的時候有所改善。評議的部分我們也要改進，本來我們預定評議的時間是 2 小時，但是 2 個小時要評議應該是不可能的，以後如果遇到更複雜的案件，怎麼可能 2 個小時評議完，因為還要跟國民法官講解法律的規定、依據與審酌事項，以後的案件可能沒有辦法在 3 天內審完，可能需要到 7 天，但是讓國民法官連續參與 7 天是否可能，而且是集中審理？還是壓縮到 5 天，這樣有工作的國民法官也是要請 5 天的假，這都是我們模擬與

未來評估案件時需要考量的，這些都是很好的經驗。接下來請國民法官表示一下心得：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 3 天的行程有點趕，太匆促了，變成時間太長，到後面就會有點趕、力不從心，也有點累，畢竟昨天也比較晚一點。我覺得第 1 天篩選浪費比較多的時間，是否可以找出更快的方法，3 天中的第 1 天就佔了幾乎一整個早上。審理的過程我覺得都不錯。

1 號國民法官：

後面的投票表決是否可以不用紙本，太浪費時間，改用舉手或是打入平板直接評分，比較快速。

主席：

今天判的結果比原來法官判得重，韓次岳原來判 13 年 8 個月，本件判 14 年；鄭侍親原來判 15 年 6 個月，本件判 16 年。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針對國民法官篩選的部分，希望可以區分兩階段，篩選後過一陣子再來審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明確知道我們有沒有被選到，但是我們都請了 3 天的假，如果沒有被選到，後面 2 天也沒有辦法銷假，如果可以先確認我們有被選到，再請後面的假就好了。

進行審議之前，希望可以將相關法律條文的內容告知國民法官，在量刑時才知道範圍在何處，否則在不懂的情形下國民法官會不知道該如何量刑。

主席：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提到的有部分與盧教授相似，即在量刑時，應該要細緻地提供資料給國民法官，這意見非常的寶貴，這是未來本院可以改進的地方。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結辯時沒有對於案發當時前後的細節

多所琢磨，包含犯人心理或是行為相對比較少，評估是否有明確犯意、堅決度會比較模糊，比較難以做判斷。

主席：

這應該是檢察官的責任，應該由檢察官舉證、說明，讓國民法官產生心證。

國民法官覺得法官在說明時，是否容易了解？在等待抽選時，我有試聽一下，我覺得明呈庭長講得太深，應該更白話一點，讓對法律沒有接觸的人更容易理解。我們當時判斷這次來的國民法官都是比較年輕，應該比較容易理解，也從評議的過程中，感覺國民法官都有理解。

5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整個過程我學到很多，畢竟不是學法律的，所以這是很難得的體驗，但是會覺得在時間的控制上，如果拖到比較晚的時候，注意力會沒有辦法集中，因為畢竟不是我們的專業，尤其在評議的部分，我覺得有點趕，我們需要思考法條，又要量刑，這是我們平常不會做的事情，如何量刑才算合理，都是憑我們的直覺與情感，也不知道是否合理，此部分之後希望可以多給點時間。

主席：

誠如盧教授所說，應該多給國民法官量刑資料參考，評議時間上也要考量。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到最後有點力不從心的感覺。

主席：

接下來請辯護人、檢察官、本次參與之審判人員與本院同仁依序表示一下意見。

沈宗興律師：

從辯護人的角度，評議時，國民法官第一次表達對於韓次岳的量

刑時，我是非常雀躍的，因為我覺得應該會比原審判得更輕，國民法官大致的心證都是 11 至 12 年，我總結 6 位國民法官的結果應該會在 11 年左右，會比原審減輕 2 年，但後來因為職業法官的指引後，結果反轉，讓我大失所望，這就是國民法官與陪審團的設計不同之處，如果今天是陪審團的判決，我就贏了！國民法官評選過程中必須要與職業法官坐在一起，評議都會受職業法官的影響，如果職業法官今天心目中的心證是輕的，就會判更輕，但是如果職業法官今天心目中的心證是重的，國民法官就會被反轉，今天就是一個明顯、典型的案例。

主席：

附帶說明一下，國民法官量刑評議時，沈律師還有「耶！」。我們本來就不想看到國民法官被職業法官的意見影響，我也不想碰觸這個問題。國民法官制度其實不希望國民法官被職業法官影響，但是職業法官必須要跟國民法官解釋法律或做提醒，而職業法官也是有其責任，這樣的情形如何去避免，其實是兩難，一個新的制度要施行，大家都在學習。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比較判輕的趨勢，我是不知道刑法 10 年的基準是什麼，但是我會從 10 年的基準去增加，如果是偏低刑的話，我會慢慢增加刑責上去。

葉孝慈律師：

我們不希望預斷，檢方做起訴書陳述時，其實很難拿捏，有些部分可能涉及偏辯論。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因為準備程序檢方出證的證物，辯方並不會再出證，辯論時直接引用，但是這樣的情形如果真正施行下去，會對辯方不利，因為檢方在做不爭執事項的出證時，是擷取對他們有利的部分提出，會加深國民法官的印象，這個印象會停留 2 天，到了最後辯論時辯方才有辦法提出同樣的鑑定報告或是同樣的

就學資料等有利的證據，此部分是未來推行在避免產生預斷時會遇到的問題。

蘇琬婷律師：

這 3 天的時間對於審、檢、辯及國民法官都是很冗長、很辛苦的，第 2 天我辯論時時間比較長，很不好意思，但是在正式又複雜的案件時，而剛好我負責的部分是包含法律及醫學上被告的精神狀況等，我會害怕在辯論的 10 分、20 分這麼短的時間，國民法官究竟有沒有辦法理解，害怕沒有辦法在很短的時間確切地提出這個案件的重點，更何況本件雙方不爭執的事項很多，未來真實國民法官案件要進行時，時間的掌控、體力、注意力，與實際案情上辯護人有沒有辦法真實表達，都會是很大的挑戰。

蘇琬婷律師：

辯方我的立場當然希望時間可以充分，但是體力確實會是很大的問題。

主席：

我覺得 3 天的時間太短，因為很多證據還沒有辦法完全讓國民法官知道，但是更長的時間，誰也都受不了，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王聖豪主任檢察官：

這場我是中途才加入，今天 8 月底到橋檢才知道接演這場，我也很恐慌，但是羅法官、辯方幾位律師以及我們兩位戰友都給我很大的指導與幫忙。

這件我們都盡力想要說服國民法官，最後評議結果出來前，大家都不知道，尤其辯方量刑辯論也都很精彩，沒有到最後一刻，誰都不知道法官的心證程度，也許我們覺得可能在爭點上清楚地表達說服了國民法官，但是最後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由之間彼此的關係，有沒有程度上的輕重，我們要如何在短時間內讓國民法官知道我們想要凸顯

的量刑結果，這是未來檢方在量刑區塊上要多努力準備的部分。

郭郡欣檢察官：

評議的部分檢察官不會加入，剛才有一個意見是國民法官都發表完意見後再由職業法官去講，這樣會影響國民法官，這樣的說法我覺得會有點問題。其實這制度就是希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包含國民法官的人生經驗，與他們看待事情不同的角度，職業法官也有她們的專業，看過很多案件，當然可以提出應該要考量之處，不論是國民法官或是職業法官，大家都是希望自己的想法可以被別人聽見，其實 3 位職業法官在說明的口氣我覺得蠻平靜，並沒有很強硬的態度去說服任何人，只是單純的述說自己的想法，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的結果，就是可能職業法官的想法也讓國民法官聽進去，讓國民法官有不同的思考，最後才做出這樣的刑度，並不是說職業法官影響了國民法官就是不好的結果。

林世勛檢察官：

本場比較可惜的是選出的國民法官的意見相對一致，上一場模擬法庭在評議時比較有些火花，我們在外場看評議，也是希望看到國民法官可以將自己的生活經驗或是意見表達出來，不過這場就相對少了一點，我覺得比較可惜。

羅婉怡法官：

回應盧教授有關死刑的部分。盧教授有提到身心障礙者有不能判死刑的公約規定，我蒐集資料的時候也有看到這部分，今天可能因為時間的限制，各位法官好像也沒有要判死刑的傾向，所以我就沒有深入談到這個問題，謝謝盧教授的建議，以後遇有身心障礙者的情形，聯合國的公約是我們要去注意的。

另回應盧教授有關韓次岳的部分為何鑑定人沒有接受交互詰問，可能因為這是不爭執事項，就沒有做證據調查，本件是單純認罪案件，

在調查事實與量刑可能容易有重複，程序上沒有辦法分得很開，會有造成混淆的問題，但因為是認罪案件，其影響性比較少，故容許這樣稍微偏差狀況的發生，大家感受上可能會覺得比較混亂，之後該如何整理，也是我們要再多學習的。

在選任程序的部分，我自己檢討如果我們採「先抽再問」，基於減少時間的考量，那麼我們要抽的人數究竟是多少？如果有 3 天沒有辦法到庭的人，是否可以讓他們先走，不用再問問題，這樣看是否可以再節省選任的時間，這部分是可以再檢討的。

我接任這份工作的時候我也非常惶恐，我並沒有擔任審判長的經驗，我也是臨危受命做這份工作，我跟我自己講說我要跳脫舒適圈，其實之前做了很多準備，但這真是體力活，做了 1 天之後，我想大家都很累了，我也是很累，我非常感謝各位國民法官，我每次講的時候，大家都沒有抱怨，都用真誠的眼神看著我，有時候還會對我點點頭，給我回應，我相信來法院對於各位國民法官也是跳脫自己的舒適圈，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來法院 3 天陪著我們。我其實已經有點習慣每天看到國民法官的日子了，而且有些國民法官也都很親切，所以我非常珍惜這份緣份，也感謝院長令人大開眼界的演技，連我都很感動，以及這次所有演員、工作人員的配合，在在都展現我們橋院強大的行政能力，我非常感謝。

最後也感謝檢、辯雙方工作在疫情過後延宕至今，成員都換組了，居然還可以如期舉辦，並將任務完成，兩位陪席法官我們以前就是同庭的法官，我們也都有著革命的情感，我真的非常珍惜大家在一起的緣份，謝謝大家！

黃筠雅法官：

很感謝這 3 天所有參與的審、檢、辯、國民法官與工作人員，其實我也是中間才加入擔任陪席法官，其實一開始很多狀況都不知道。本件已經挑選事實沒有爭執，而是在量刑上需要討論的案件，以後如

果是重大刑案，在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刑度上的探討都是需要大家花時間討論的情形，不知道國民法官法真正施行後會變成怎麼樣。

林筠法官：

謝謝國民法官盡心盡力花了 3 天陪伴我們，檢、辯也很用心的論告及辯論，行政工作人員也是極力支持，不論是場地的安排以及筆錄的製作，都是非常的辛苦。這 3 天在國民法官不在的時候，我們也是會想像國民法官現在究竟在想什麼？是否有理解相關程序？是否有疑問？其實我也是很期待如果有更多的時間，我希望國民法官可以向我們提問關於程序上的問題，或是跟我們說他們有些什麼樣的想法，這樣我們職業法官也可以做些回饋。

其實我也可以理解國民法官都是沒有做過量刑這件事情，今天我看到評議結束的時候已經是 2 點了，我自己也是嚇到，因為我沒有注意到時間已經到 2 點了！法官們很習慣在討論案件的時候，腎上腺素激發完全投入案件，沒有想到周遭的環境及時間的問題，但是國民法官不論生理上的疲憊，或是心理上注意力快要喪失了，其實可以提醒職業法官給你們多一點的時間。以後國民法官會遇到的案件會更複雜，這也是職業法官要去考量如何在大家注意力可以集中的狀態下，案件可以妥適的進行，畢竟大家並不是來投票就算了，也是要用心地投入一個關於被告人生重要的判決。

王聖豪主任檢察官：

藉此場合做一個廣告：法務部請各地檢署研究國民法官制度，多聽聽大家的意見，橋檢與雄檢 12 月 8 日將舉行一場國民法官的心得座談，本場國民法官如果有意願，我們希望可以邀請兩位國民法官參與，提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及院、檢、辯方面的建言。

主席：

我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圓滿地完成這場模擬，走到最後大家都非

常疲累，感謝檢方給我這樣一個機會扮演被告母親，我不是高高坐在上面的法官，而是要去感受一個當事人、一個被告的媽媽以及旁邊坐的另一位被告的爸爸的心情，這是很好的經驗去學習同理心。

陳明呈庭長：

我是負責下一場的法官，盧教授提出的意見非常好，但是我發現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第一階段都是重罪，法定刑的上限都有死刑的問題，希望將來我們關於審前說明或是評議相關資料可以有一個制式的SOP，而不是讓各庭自己找資料。

楊智守庭長：

之前我們在其他法院擔任評論員的時候，我們一直要求司法院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是否可以提出全國一致性的法條說明，讓國民法官去了解，但司法院至今都沒有做出來，這樣我們就不清楚審前說明要說明到怎麼樣的程度，例如死刑的判斷，究竟要參酌最高法院的「吳燦基準」，還是「兩公約」，有些是屬於法律適用，有些是屬於量刑事項，審前說明在短短的兩個小時甚至是半天的時間要去讓國民法官瞭解，要說明要到怎麼樣的程度，目前都是委由各個法院自己去決定，是有其困難性的。

本件檢、辯雙方沒有提到要判死刑，所以沒有提到所謂的「吳燦基準」或是「兩公約」或是「一般性意見」，我覺得應屬情有可原。

至於盧教授提到檢、辯雙方去問問題的時候，審判長會去做篩檢問題，這應該是職業法官的義務，國民法官法賦予職業法官對於國民法官最主要的照料義務就是「排除預斷」，所以整個訴訟指揮過程中，檢、辯雙方對於國民法官不論在出證或是訴訟攻防上，若有提到可能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情形時，職業法官都要予以制止，所以職業法官篩選檢辯雙方提出的問題，應該是符合國民法官法的目的。

葉孝慈律師提到檢察官對於不爭執事項的出證印象會存到 2 天後，辯護人辯論時才去做表達，此部分我覺得可能有點誤解，因為在

檢察官出證時，辯護人也是可以對於那些證據表示意見。當檢察官提出很多 LINE 要去說明或是證明不爭事項時，辯護人若發現此部分的證據對自己有利，也可以就此部分予以說明，不需要因為是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就不予說明，而等到辯論時再表示意見，在出證的時候就可以表示意見。

沈宗興律師表示本件如果採陪審制，他就贏了，可能有所誤解！美國陪審制陪審團只決定有罪或無罪，量刑才是法官的權限，所以這樣的情形下沈律師也不會贏。

最後有關時間安排上，問完每一個證人後都會排休息時間，以前稱為「中間評議時間」，為何「中間評議時間」會改為「休息時間」，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立法時立法委員覺得職業法官就是利用「中間評議時間」去污染、導引國民法官的心證，要求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將「中間評議時間」拿掉，改成國民法官可以隨時請求或是直接問證人或被告，或請求釋疑，立法目的是有點防止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做專業形象上的指導，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才會將「中間評議時間」拿掉。可是今年 9 月司法院訂定的「審理計畫準則」又要求法院安排時間的時候要適度給國民法官休息或是請求釋疑的時間，這兩者是否有衝突，或是會不會影響時間上的安排，都值得考慮。我的想法是職業法官顯然可能不適宜主動向國民法官解釋或是解說，或是要求國民法官要注意什麼事情，但是應該要讓國民法官知道有任何疑問時，隨時都可以請求職業法官釋疑。本場的國民法官大家都很客氣，沒有想到要問職業法官什麼問題。下一場明呈庭長應該會在時間的安排上展現給我們更好的處理模式。

主席：

謝謝大家，我們會再去跟司法院聯繫，請求給予我們一些幫助。今天座談會到此結束，再次非常感謝大家，桌上有些小禮品要送給國民法官，禮品雖然不是很貴重，但是是我們的心意，再次非常謝謝大

家的參與。

散會。

主席：簡色嬌

紀錄：葉玉芬